

广富山边坡治理废石加工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富山边坡治理废石加工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监测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竣工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广富山边坡治理废石加工处理项目位于恭城县栗木镇栗木矿区广富山，为新建项目。项目环评设计年加工处理广富山废石量为6万 m^3/a ；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67 m^2 ，总投资300万元，共设置两个废石处理加工点（1号点和2号点），年处理废石量为6万 m^3 。

2018年6月，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富山边坡治理废石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1日，恭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恭环管审表（2018）10号”《关于对广富山边坡治理废石加工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8年9月，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开始对该项目进行建设，2019年7月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调试运营阶段。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设置围墙，运输车辆进出时，采取棚布遮盖、洒水降尘方式的防扬尘、防散



落措施，避免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二) 项目营运期

1、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

①项目采用专用雾炮洒水车洒水抑尘，在破碎工序、筛分工序、皮带输送每个输送带的上方设置洒水装置，下料口设置水管喷淋，成品堆用防尘网遮盖，减少装卸粉尘、投料粉尘堆场扬尘等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在取土、石料和成品车辆运输时，对运输车加盖篷布进行抑尘，车辆在经过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时，采取进行减速的方式，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项目车辆进出场区时进行轮胎清洗湿润，采用雾炮洒水车对场区进行喷淋降尘。安排洒水车对场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制扬尘的产生。

④项目破碎机的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高约15m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筛分湿法加工用水 1 号加工点、2 号加工点破碎筛分工序湿法加工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施肥灌溉。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筛分机和皮带运输机等这些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大型机械加配减振、隔振设施，经山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排出场界外。

4、生态防治措施

①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已开采矿山中的荒地，不占用农田和山林地，本项目对当地土地利用的影响主要是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将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但建设工程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 对动植物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粉尘会对项目区域周边农田作物的生长产生一定影响。粉尘对植物的影响主要是细小的颗粒覆盖于叶片表面，堵塞植物气孔，影响植物呼吸作用及光合作用，从而影响作物的生长。但这一影响在雨天即可消除，其影响程度不大。同时，由于项目区原有植物遭到破坏，将导致项目用地区域内野生动物活动情况减少，对评价区生态环境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项目在处理完废石后将对工业场地、废石场等全部进行复垦或绿化，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消失，废石场表面造地、复垦绿化的完成。项目对现阶段已经处理完的区域种植了灌木等植物。

根据调查，废石场预计选用柑橘进行复垦，覆土有效土层厚度 0.5m；废石场台阶外侧设置浆砌石挡土墙，内侧设置挡土墙、绿化槽；废石加工点拟复垦为其他草地，草籽可选用百喜草、狗牙草、大叶油草，覆土有效土层厚度 0.3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环境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1#破碎机排气筒（1 号）、2#破碎机排气筒（2 号）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 1#厂界东北面（上风向）、2#厂界西面（下风向）、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4#厂界南面（下风向），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环境监测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在 1#生活污水外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共 5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2、地表水监测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在 1# 1 号废石处理加工点上游 500m（W1）、2# 2 号废石处理加工点下游 500m（W2）设置的 2 个地表水环境监测点，2 个监测断面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悬浮物，共 6 项均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监测

在距项目厂界北面约100处的5#茹菜村设置1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2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要求。

（四）废石（项目原料）浸出毒性监测

对项目原料的废石进行浸出毒性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石浸出毒性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悬浮物共 5 项均符合 GB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结构一般，植物以杂草和低矮灌木为主，植被生长正常；常见动物主要有蛇类、蛙类、鸟类及昆虫类等。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已开采矿山中的荒地，不占用农田和山林地；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粉尘会对项目区域周边农田作物的生长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矿山服务期满后，将采取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垦等生态保护措施，随着林木的生长和植被恢复，边坡的稳定，土地复垦，矿区逐渐恢复为自然景观，矿区生态环境会逐渐向良性方向发展。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 (一) 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 (二) 加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 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
- (四)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封

验收工作组：

文继德 邓成桓 黄志明
陈绪波 梁冯 贾官宇

2020 年 1 月 6 日



广富山边坡治理废石加工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梁强	茅城乾昇石材		177881919
陈绪波	茅城怡兴建材有限公司		13977327560
邓成松	茅城龙星矿业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577363656
文胜群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517863608
黄志明	广西得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78010828
曾官乡	柳州市柳东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26693721
赵世成	广西地质矿产研究所	付总	13977307171

2020年 1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